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80號

原告 柯志陽
訴訟代理人 黃大中律師
陳韋誠律師
郭乃瑜律師

被告 陳郁翔

天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
訴訟代理人 宋勲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陳川傑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儲鳴霄